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

主编 杨立新



Further Educa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3.0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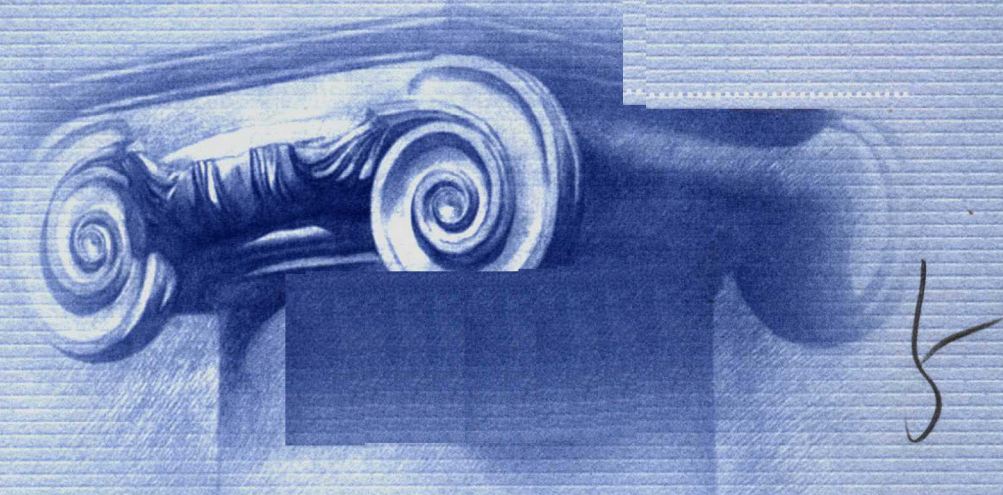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

主编 杨立新

撰稿人 杨立新 孔祥俊



Further Educatio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杨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6756-5

I. 民…

II. 杨…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2190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法

主编 杨立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插页 1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8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董明传

主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发	王孝忠	王晓君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宋 谨	陈兴滨	李端生
张一贞	宋 玮	辛 旭	杨干忠	杨文丰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寇铁军	盛洪昌	常树春	程道华
韩民春	游本强	蒋晓光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式、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

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编写说明

民法，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赋予民事主体民事权利，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护这些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部门。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民法在赋予民事主体以权利，规定权利行使规则，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害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国的社会建设和发展经验深刻证明，民法对于发展市场经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是越来越重要了，因此，国家把民法建设是不是完善作为我国法律体系是不是健全、国家的法制建设是不是完善的标志，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把制订中国民法典作为最重要的立法任务，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人们可以看到，在不远的将来，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就会诞生。这不仅给中国的法制建设带来了希望，给民事主体的权利保护带来了福音，也给我们从事民法教学和研究的学者带来了灿烂的前景和更为繁重的任务。

民法教学，是法学专业高等教育最重要的课程之一。无论是普通全日制大学的法律专业教育，还是高等职业、高等专科学校的法律专业教育，都必须把民法作为基本的专业课程，认真地讲授好、学习好，使学生全面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各种具体规则。应当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律，民法学也是特别注重司法实践的法律学科。教师传授民法原理，学生学习民法知识，都必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密切结合司法实际，不仅要掌握好民法理论，更要掌握民法的实际应用，通过学习民法学，能够运用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处理好民事流转中的各种关系，正确认识和分析各种民事纠

纷,并且能够妥善处理,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正因为如此,本书在编写中特别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将民法理论体系的结构尽量向民法典的体例靠近,为将来的民法典通过以后的学习、宣传和实施打下基础,使学校的民法教学跟上立法的脚步。尽管现在的民法典还仅仅是一个草案,但是它的基本结构大体上是确定的。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基本体例编制本书的体例和结构,是本书的一个尝试。本书内容分为五编,基本上是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基本内容设置的。有所不同的是,关于民法典草案规定的合同法编和亲属法编的内容,由于本套教材另有合同法教材和婚姻法教材,因此本书没有详细设置合同法和亲属法的内容。其他方面的内容则基本是按照民法典草案的内容编制的。

第二,努力在理论结合司法实践方面进行尝试,在每章的开头,都介绍与本章内容相关的具体案例,尽量结合案例分析,展开知识介绍。这种尝试是否成功,还要在教学实践中检验。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篇幅限制,无法更多地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希望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在讲授中,能够更多地结合司法实际,使学生在学习民法知识的过程中与司法实际相结合,更好地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内容极其丰富、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而且随着民法典的制订,民法理论研究越来越深入,新的知识点越来越多。对这样一部庞大复杂的法律进行介绍,需要大量的文字。但是,我们试图尽量用最浅显、最简短的文字进行阐释,将本书的篇幅压缩到现在这样的程度。随之而来的是,在这样一部简明的教科书中介绍民法的全部内容,是十分艰难的,再加上作者的民法修养和编写时间限制,本教科书肯定会存在很多讹误和不周之处。请学者、专家在教学之中发现问题,多加指正。

本书的作者是: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六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第十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十一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第十二章第五节和第六节、第十四章至第二十七章,并负责全书的“资料卡”、“知识库”、“小案例”等模块以及“本章小结”和“案例分析”的制作;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国内首位民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和第六节、第六章第二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和第四节、第九章、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一节和第六节、

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十三章。

本书最后由杨立新统稿、定稿。杨立新的学生黄琳、袁雪石、朱呈义认真帮助校稿，谨致谢意。

杨立新

2005年6月1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3)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4)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8)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28)
第二节 自然人	(30)
第三节 法人	(36)
第四章 物	(42)
第一节 物	(42)
第二节 物的物格	(45)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4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9)
第二节 意思表示	(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56)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58)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六节 代理	(72)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81)
第一节 民事权利	(81)
第二节 民事责任	(85)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	(93)
第一节 诉讼时效	(93)
第二节 取得时效	(96)
第三节 期限	(99)

第二编 物权法

第八章 物权和物权法	(105)
第一节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105)
第二节 物权概述	(110)
第三节 物权变动	(116)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120)
第九章 所有权	(12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32)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138)
第十章 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和相邻关系	(146)
第一节 共有	(146)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	(155)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63)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16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9)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71)
第三节 地上权	(173)
第四节 邻地利用权、典权和居住权	(176)
第五节 特许物权	(182)
第六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183)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18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89)
第二节 抵押权	(191)
第三节 质押权	(197)
第四节 留置权	(201)
第五节 让与担保	(204)
第六节 优先权	(208)
第十三章 占有	(212)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12)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214)

第三编 债 权 法

第十四章 债法和债权	(221)
第一节 债法	(221)
第二节 债权概述	(223)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224)
第四节 债的分类	(225)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230)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30)
第二节 债的履行分类	(232)
第三节 双务合同债的履行抗辩权	(235)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245)
第一节 债权保全	(245)
第二节 债权担保	(251)
第十七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259)
第一节 债的转移	(259)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66)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274)
第一节 无因管理	(274)
第二节 不当得利	(276)

第四编 人格权法

第十九章 人格权概述	(285)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285)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288)
第三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91)
第二十章 一般人格权	(296)
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概述	(296)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和功能	(299)
第二十一章 具体人格权	(306)
第一节 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306)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315)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320)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325)

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

第二十二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333)
第一节 侵权行为	(33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	(339)
第二十三章 侵权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	(344)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344)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	(351)
第二十四章 抗辩事由和责任竞合	(36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抗辩事由	(36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竞合	(367)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类型	(372)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372)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一)	(377)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二)	(382)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形态	(386)

第一节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386)
第二节	替代责任·····	(391)
第三节	侵权补充责任·····	(395)
第四节	单独责任、按份责任和分担责任·····	(398)
第二十七章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及损害赔偿·····	(404)
第一节	侵权民事责任方式·····	(404)
第二节	损害赔偿原则·····	(407)
第三节	损害赔偿方法·····	(411)

民法总则

-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民事主体
- 第四章 物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第六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本章重点

- ◇ 民法的性质和调整对象
- ◇ 民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方法
- ◇ 民法的结构，以及如何掌握民法体系的要点
- ◇ 民法的基本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方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一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一) 民法的简要发展历史

民法的概念源于古罗马法的市民法，与万民法相对应。前者演变为现在的民法，后者演变为现在的国际私法。在近代，日本在新旧法律体系交替之际，引进民法的概念。中国在清代末期变法修律，在建立近代民法制度时依照日本习惯制定民法草案，并将其称之为“民法”（民律），直至今日。

在古代，民法在罗马法中产生，这是罗马社会初期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欧洲文艺复兴时代，罗马法得到复兴，为后世的民法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1804年诞生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民法，确定了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契约自由原则